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委任執行董事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布黃梓達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黃梓達先生，現年四十七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及本集團部份成員董事。黃先生在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前，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財務董事職位。黃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位及英國德比大學法律(商業法律)碩士學位，彼亦是新加坡資深註冊會計師。彼具有逾二十年的財務、審計和會計工作經驗。

除於此所披露外，黃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現收取每月新加坡幣21,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28,000元)之薪金及視乎其個人表現及集團業績而發放之酌情花紅。按照本公司採納之僱員股份獎勵制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同意黃先生於歸屬期屆滿時(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就彼所提供之服務獲得24,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彼不須繳付任何認購之金額。黃先生並無與本集團簽訂任何服務合約。目前，董事會並無準備就其委任而簽訂服務合約。然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和重選。除上述酬金外，集團並無支付其他酬金予黃先生。

在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共持有49,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2%。彼持有之49,000股股份權益已包括上述僱員股份獎勵制度所獲得的24,000股股份權益。除於此所披露外，黃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之披露外，黃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就其獲委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黃先生加入。

承董事會命
主席
Arthur H. del Prado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Arthur H. del Prado 先生（主席）、盧燦然先生（副主席）、李偉光先生、周全先生及黃梓達先生；非執行董事：Charles Dean del Prado 先生及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Orasa Livasiri 小姐、李兆雄先生及樂錦壯先生。